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班學位修業辦法

83 年 4 月 28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5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學生經入學甄試進入本所後，即應選定本所專任教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

第二條 學生修課規定：

一、須修滿 1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語文、寫作及專利類等相關課程不予承認，相關課程之認定請於選課前提出申請，由學術委員會審議之)及必修專題討論(一~四)。

二、核心課程各組訂定之，核心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為通過及格。

三、如曾於碩士班修過該核心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者，可免再修習。

四、如須至外校修課，須以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中央、中興、中正、中山等學校開授之課程為原則。

五、每學期所修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該課程方為承認。

六、外籍生修課由指導教授指定(含核心課程及資格考課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該課程方為承認。

第三條 學生如於在學 2~3 年內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各科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含必修專題討論)，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生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後（詳資格考試辦法），指導教授得聘請本校與該學生未來論文研究方向相關之副教授或教授若干組成該學生之論文研究諮詢委員會，負責協助該生論文計畫、方向和有關研究進度等諮詢工作。

第五條 學生於修畢本所博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且其論文亦已符合本所規定之標準（詳本系博士班畢業資格審核要點），由其指導教授推薦參加本校之學位論文口試。

第六條 學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最後截止日期，上學期於 12 月 31 日及下學期於 6 月 15 日為原則。

第七條 學術委員會就該生提出之畢業相關資料予以審核(審核期限至多兩星期)，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通過後，即可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安排，通過口試後即為本系畢業之博士。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

工程科學系研究所各組核心課程科目

甲組(控制與通訊)：不設限

乙組(資訊工程與應用)：不設限，但須修通過資料結構基礎課程。

丙組(量子電腦及微奈米生醫)：(任選一科)

工科系開授：高等工程數學、工程量子物理導論、量子光子學導論
數學系開授：量子計算的數學基礎、代數通論(一)、微分幾何導論
物理系開授：量子力學(一)、量子力學(二)、量子資訊、
光電所開授：半導體元件物理
微電所開授：半導體元件物理

丁組(先進材料與固體力學)：(任選一科)

工科系開授：固體力學、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與設計、疲勞分析與設計、機器學習之工程應用

戊組(熱流與能源)：不設限

己組(系統整合)：不設限